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渝05破123号之三

申请人：重庆市山拔尔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希望街3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2663550425R。

法定代表人：韩健。

2021年4月12日，本院根据袁群力的申请，裁定受理重庆市山拔尔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4月29日指定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庆市山拔尔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在审理过程中，重庆市山拔尔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为了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维护社会稳定，申请人愿意与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达成协议，使申请人继续开展经营活动为由，向本院申请和解并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

本院查明：2007年6月6日，山拔尔桑水泥公司在重庆市武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住所地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希望街38号。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销售、水泥用灰岩露天开采（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重庆市山拔尔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年7月2日召开，审议表决管理人提出的财产状况报告、财产管理方案等事项并对管理人制作的债权表进行核查。根据重庆市山拔尔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履行职务期间的调查情况显示，重庆市山拔尔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可供清偿财产13522.26万元。经本院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总额296893814.69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重庆市山拔尔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资格合法有效。重庆市山拔尔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重庆市山拔尔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该和解协议草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重庆市山拔尔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解。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邓成江

审 判 员 王雪飞

审 判 员 吕金伟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 杜雯雯
书记员 蒋函巧

